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松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松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賴松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01、302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固應責難；惟念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單純，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犯罪手段平和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所生損害非大；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

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、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，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，均未扣案，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094號

被 告 賴松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松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01、302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絕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於113年3月27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某工寮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30日11時58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松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代號：0000000U0006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文書